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8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1832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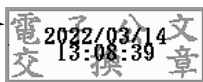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辦理「偏鄉及弱勢公益活動體驗」活動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111年2月25日九如禪林字第111022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活動1日者費用全免，由基金會及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支出；倘申請2日以上者，須安排「金格卡斯蒂拉樂園」1日行程，基金會全額支出該活動之參訪費用，並補助2日活動車資總額之一半（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整為限），其餘行程費用由學校負擔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邱創裕專員（電話：03-2551994；電子郵件：konig0127@king.com.tw）或鄭宜娟秘書（電話：03-3133168轉6007；電子郵件：konig0120@king.com.tw）。
- 四、檢陳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基金會「偏鄉及弱勢公益活動體驗」活動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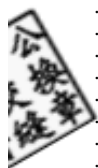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

裝

訂



線

